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六卷 第二十二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illegible]書館[illegible]八月十一日收到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一八一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折征國幣辦法公佈由 八二一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二〇六九號 為廢止上海市築路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由 八二一

〔佈告〕

警察局 公用局

佈字第一八五號 為山西路橋祇准人獸力車輛通行禁止機動車輛行駛佈告週知由 八二一

警察局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六七號 為天目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業經完竣自即日起開放通行公告週知由 八二一

工務局 公用局

佈字第一八七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北站至吳淞臨時長途營業客車公告週知由 八二一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六四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本局第一區工務管理處辦公室房屋工程公告週知由 八二二

工佈(三六)字第六六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水泥黃砂煤屑碎磚公告週知由 八二二

衛生局

滬衛環(三六)字第三二號 為招商投標承包駁運垃圾公告週知由 八二二

滬衛機(三六)字第五六號 為密告文件應填具眞實姓名住址公告週知由 八二二

滬衛機(三六)字第五七號 為市民舉發駁運垃圾商人將垃圾傾入江中及公厠售紙擅自加價者均得由本局提給獎金公告週知由 八二三

滬衛醫(三六)字第三四號 為定期舉行醫事人員考詢公告週知由

地政局

滬地三乙(三六)字第一〇九六八號　為膠州路公園北端公地經敵偽非法變賣依法無效公告週知由　八二三
黃字第六壹八號　為據金文伯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二三
黃字第六壹九號　為據愛華製藥社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二四
黃字第七壹〇號　為據張朱慶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二六
漕字第六一號　為據潘維龐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二七
漕字第六二號　為據陸國餘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二八
漕字第六三號　為據湯炳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三〇
法字第七一號　為據倪全林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三二
法字第七二號　為據傅其霖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三三
法字第七三號　為據丁得全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三四
法字第七四號　為據朱芝馨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三八
法字第七五號　為據中孚絹絲廠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八三九

〔令批〕

訓令

滬民(三六)字第一〇六四一號　為檢發選舉保長實施要點令仰各區區公所遵辦由　八四五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一九〇號　為准經濟部函為奉　院令核准修正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規則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社會局知照由　八四五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一四九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以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自五月一日起撤銷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四五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二〇三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飭知照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四六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二二四六號
為奉 行政院令撤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省政府各廳處增設副首長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四六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八四七

〔法規〕

中央法規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規則 八四八

本府法規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折征國幣辦法 八四九
上海市選舉保長實施要點 八五〇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測量總隊辦事細則 八五一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測量總隊測量人員服務規則 八五三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一八一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折征國幣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二〇六九號

上海市築路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着卽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上海市警察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八五號

警察局
公用局

查本市中區交通檢討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山西路橋祗准人獸力車通行禁止機動車行駛等語紀錄在案合亟會銜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　宣鐵吾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警察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六七號

警察局
工務局

查天目路（卽界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業經全部完成所有行人車輛交通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一律開放合行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宣鐵吾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八七號

工務局
公用局

（刊載備查）

查本局等爲便利市郊交通起見依照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

暫行辦法招商承辦北站經寶山路四川北路江灣路西體育會路逸仙路軍工路至吳淞鎮一段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惟本市各運輸商行如願承辦上項路綫者除照規定應繳臨時專營費及養路費外並應按月供給本工務局自逸仙路三民路口起至軍工路口一段之保養材料計煤屑二百公方碎磚一百公方仰自公告之日起至六月五日為止具呈本公用局申請（向漢口路市府大廈三〇五A室索塡調查表）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局長 趙祖康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六四號

（刊載備查）

本局為招商承辦第一區工務管理處辦公室房屋工程凡曾在本局領有甲等登記證之營造廠商願意承辦者可於登報日起至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止來本局營造處第一科隨帶證明文件辦理領標手續每標須繳投標保證金國幣一千萬元（不得標者無息發還）及圖說費國幣十萬元（得標與否概不發還）並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局三六九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六六號

（刊載備查）

本局現需購用水泥黃沙煤屑碎磚各一批定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開標凡本市殷實水泥及砂石商號曾在社會局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向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及招標規則說明書等件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趙祖康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三二號

（刊載備查）

本局為招商承包駁運垃圾凡本市正當商人具有此項經驗與器材願意承辦者可向漢口路本局第十八號室事務股取閱投標須知等件並將標單自行塡寫嚴密封固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以前投入標匭內即於是日下午三時本局圖書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機（三六）字第五六號

查本局所接密告文件嘗有可貴資料對於整飭綱紀獲助頗多

惟此項密告文件應請塡具眞實姓名住址及舖保交本局局長室收啓派有妥員負責收發當絕對保守秘密秉公處理並函復辦理經過如未具備前項手續者恕不受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機（三六）字第五七號

（一）如查出承包垃圾駁運商人將垃圾傾入江中取得確實證據報由本局查核屬實罰以等於一日之包價之罰金並提出五成作爲獎金

（二）公厠便紙售價每張二百元如售紙人擅自加價取得確實證據報由本局查核屬實處以罰金者准照罰款金額加罰五成充作獎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醫（三六）字第三四號

（刊載備查）

本局定於六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在北四川路底市立復興中學舉行考詢凡已聲請參加考詢而領有應考證之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希即攜帶應考證及自備筆墨準時前往上列地點入場應試逾期不得申請補考幸毋自誤爲要至中醫師考詢日期俟確定後另行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衛生局醫事人員考詢委員會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三（三六）字第一〇九六八號

查膠州路公園北端公地於敵僞時期非法變賣迭經通知該地受買人信孚公司代表吳孚及鞏益皮革廠廠主顧練深（即顧煥章）限期將僞證繳銷迄未遵辦殊屬玩忽依照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收復區土地權利淸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此項處分自應無效茲爲免滋流弊起見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壹區**金文伯　愛華製藥社代表高培良等　張朱慶等**漕涇區**潘維福等　陸國餘等　湯炳根等及**法華區**倪全林等　傅其霖　丁德泉等　朱芝馨等　中孚絹絲廠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黃壹字第六八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餘81	金文伯	上海	勞勃生路一〇八八號	八	二五甲	宅	西摩路	二五丁坵	二五乙坵	二五坵	〇、一二七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黃壹字第六九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荒142	愛華製藥社代表高培良	餘姚	山東路二三二號	六	七	基	五五甲坵	浜	八坵	揚州路	二、二八六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辰27	李幹臣等	上海	辣斐德路辣斐坊五號	一七	二	基	一坵	三坵	三坵	東漢陽路	〇、二六九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申請人與李棟臣李經宇李經廷共有李幹臣李棟臣各得三分之一李經宇李經廷各得六分之一
黃寒5	鍾延年	上海	北福建路二六〇衖三號	二四	三	基	四坵	三甲坵	三甲坵	三甲坵	〇、一一九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黃寒45	陳承祿	江蘇	開封路一六四弄五號	一五	四六	宅	四五坵	公路	四七坵	四一四二坵	〇、二八九	樓房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黃來9	梁德成	廣東	四川路騰鳳里一三號	一三	一八	宅	一七坵	二〇坵	公路	一三一四一五一六坵	〇、五〇〇	樓房一幢	三十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黃來20	裕德號代表張文偉	廣東	天津路二〇一號	二〇	二〇	宅	一六坵	二二二三坵	二一坵	天津路	〇、五〇二	四開間三層樓一幢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黃來22	吳錦賚	餘姚	廣東路六四號	一三	一二	宅	五六坵	一七坵	一三坵	一〇坵	〇、二六一	三開間二層樓石庫門一宅	九十六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黃來26	王茂賚	浙江	南京西路九六二號	一三	一四	宅	一三坵	一七一八坵	一五坵	一二坵	〇、一三六	四層樓號房一宅計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黃來32	榮鴻元等	無錫	江西路四二一號	二三	六	宅	江西中路	七八坵	一二一七一九坵	五坵	二、四一八	三層大樓一座	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申請人與榮鴻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來33	四明銀行代表蔣鼎五	諸暨	北京路二四〇號	二三	八	宅	七坵	北京東路	一九坵	六坵	一、四〇八	二層樓雙開間洋房一宅	六百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黃來34	又	又	又	二三	七	宅	江西中路	北京東路	八坵	六坵	一、五一四	五開間三層樓洋房一宅	五百萬元			又	
黃來54	董鶴年	廣東	寧波路四九號道亨銀行轉	二二	二	宅	一坵	三坵	江西中路	寧波路	二、二九八	四層樓寫字間樓房一所（八十間）	一千六百萬元			三十五年八月四日	
黃晷12	陳賢璋	廣東	四川路鷹圓里二五號永利地產公司轉	一六	二	宅	江西中路	三坵	四坵	一坵	二、六八八	二層單開間三幢二層二開間二幢（十四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黃晷14	四行儲蓄會代表朱志[illegible]	浙江	四川路二六一號	八	二	宅	四川中路	漢口路	五坵	一坵	〇、九三〇	八層樓寫字間一所（五十間）	八百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黃晷17	陳秉國	上海	河南路金隆街二〇號	二二	四	宅	三坵	金隆街	五坵	二坵	〇、三三七	四開間四層樓（二十二間）	四百四十萬元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黃收72	同德號代表翁和甫	鎮海	河南路五六八號	五	二	宅	長沙路	四五坵	一三坵	新開路	四、〇四九	市房三八宅單間石庫門四九宅二上二下五宅三上三下一宅門樓三個	四千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黃隧90	五豐號代表丞仁德	江都	古拔路一五號	一二	二一	宅	一三一四一七一八坵公路	二一甲二一乙二一丙坵	二二二三甲坵	一九二〇坵	〇、八七二	廣式樓房六幢石庫門樓房五幢	三百五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黃餘71	薛震祥	無錫	浙江路五九六號	一〇	七	宅	陝西北路	七甲坵	小路	六坵	〇、四五七	三層樓房一幢平房六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黃餘78	丁厚卿	無錫	濮門路五二一號	八	三三	宅	公路	長壽路	公路	三二三四丙坵	〇、七六〇	樓房八幢	二百五十六萬元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巖170	陳聿彼	南京	安福路華園五號	三	四三	宅	張家宅路	四三甲坵	四四坵	四二坵	〇、二八六	樓房五幢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黃律103	王菊卿	鎮海	巨潑來斯路七八弄一八號	八	二一	宅	九坵	二一坵	二二坵	武定路	〇、三五〇	二層雙間住宅一宅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九日	

黃壹字第七〇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地44	張朱鑒	上海	臨青路志仁里九號	七	一六	田	一六甲坵	錦州路	公路	一六甲坵	〇、六八〇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黃元40	黃開鈞	安徽	昌平路六四五弄二號	九	二甲	宅	寧武路	濱	二乙坵	二坵	一、四四六	敞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黃元51	又	又	又	九	二	宅	寧武路	一二甲 一二乙坵 一二丙	小路 三丙坵	一甲坵	〇、九二〇	樓平房各一間	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黃宙74	盛清誠	浙江	眉州路三四號	七	七七	宅	七七甲坵	七八 七八甲坵	七九坵	廣州路	一、〇〇四	樓房一幢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三日	
黃辰111	沈德馨	武進	北京東路八六〇號	一五	四	基	三坵	東漢陽路	墅虹口街	公路	一、〇三六					三五年九月二八日	
黃宿23	王發鏞	寧波	四川路三三號二〇一室	七	二三	宅	七坵	二二甲坵	源昌路	東熙華德路	〇、三一三	二層樓房六幢	二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黃宿24	楊阿富	上海	廣元路一五八弄一五號	七	一二甲	宅	七坵	二三坵	源昌路	二二坵	〇、四九八	二層樓房八幢	二百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黃寒201	顧鳳雲	上海	思南路郵政信箱四〇六二號	六	二三	宅	二二坵	二三坵	二八坵	塘沽路	〇、二九三	中式樓房一幢	六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黃往80	華邦彥	浙江	溫州路一七弄四號	五	一四	宅	一三坵	廈門路	一六坵	一六坵	〇、四四〇	樓房六幢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黃藏194	陳資臣	浙江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逗	一〇	二一	宅	一八 一九坵	金陵西路	二三甲坵	二〇坵	〇、八一四	樓房二十一間	三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九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鱗202	萬昌公司		西摩路一一九弄一三號	九	一八	宅	五坵	金陵西路	一九坵	一七坵	〇、七六五	樓房十五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黃餘123	陳增林	浙江	勞勃生路四四四九號	八	二一	宅	二〇甲坵	二一乙坵	二二一、二二一甲坵	沙虹浜	〇、四一二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黃成329	李恒順號		北京西路三二〇號	一七	八	宅	四七丙坵	一〇〇己、一〇〇戊坵	九、一五坵	檳榔路	二、〇九六	市房三十四間	五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黃蔵193	正泰信記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東路五三號	五	一六	宅	一五坵	武定路	公路	一四坵	二、一八八	樓房八間平房十二間	三百〇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黃律233	陳寅	鎮海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〇三室	七	三九	宅	三七坵	武定路	膠州路	三八坵	一、二四六	中式五上五下一幢計十五間	二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四日	
黃律237	陸漢清	無錫	常德路六一八弄一三一號	一	五五	宅	五二一、五二一丁坵	五五乙坵	五六丙丁戊坵	五六甲乙坵	〇、四〇〇	廠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八日	
黃律316	王雅青	上海	河南路三六三號	七	九	宅	常德路	公路	八坵	八坵	〇、三三九	雙間四層洋房一幢	六百四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漕字第六一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佰33	潘惟藹	上海	漕河涇鎮二〇〇號	九	四	田	三坵	五坵	七坵	五號、一八、二一坵	〇、五一四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五	田	三坵	六坵	七坵	四坵	〇、三三〇					又	
漕往124	毛駿才	上海	徐家匯沈家宅西河里二三號	一九	四〇	田	三七、三八坵	四一坵	四二、三九甲坵	三九坵、七瀠塘浜	六、〇四二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漕字第六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寒135	陸國餘	上海	徐長橋二三號	二二	六	田	三坵	七坵	一一坵	二〇號 四五九坵 小路	〇、二二七					三五十年八月六日	
漕來140	張林根	上海	虹橋路北胡家宅二七號	八	一三	坟	一二坵	一五坵 浜	浜	路	一、六七一					三五二年七月九日	
漕往216	曹根林	上海	新閘路南妹一五三六弄一〇四號	一六	三〇	坟	二九坵	三一坵	小路	二七坵	二、六七七					三五五年九月日	
漕往421	李紀堂	上海	漕河涇二七六號	二七	一九	田	一五 一八坵	李家池	李家池	一八坵	一、五九一					三五三年十月一日	
漕往425	李文詳	上海	徐家匯西徐長橋四二號	二三	七	田	公路	八坵	小路 二七 二九坵	小路 六坵	一、四五三					三五三年十月一日	
漕往426	沈先春	上海	徐家匯西上奥塘宅三號	二二	一八	田	一七坵	公路	四一坵	公路	一、二三五					三五三年十月一日	
漕往433	孫夢蘭	上海	滬西虹橋鎮五三號協盛地貨行轉	二三	一一	田	一〇八坵	一一二 一一三坵	上澳塘	一一〇坵	〇、五二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漕往434	丁善明	上海	滬西虹橋鎮一三七號	二二	五五	田	五四坵	六四坵	五六坵	公路	〇、一五二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漕往435	孫夢洲等	上海	虹橋鎮中市協盛地貨行轉	二四	四九	田	四八坵	上澳塘港	上澳塘港	四六坵	一、六八四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申請人與孫大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往438	王全林等	上海	漕河涇二七六號	二八	七	田	四坵	九坵	八坵	上澳塘	一、〇二〇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申請人與王文龍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往446	沈全泉等	上海	滬西徐長橋三二號	二三	一	田	公路	二坵	浜	李家浜	一、七四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六月	申請人與沈有卿沈國卿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往447	又	又	又	二五	二九	田	二四坵	潘家浜	三〇坵	公路	〇、〇四三					又	同右

漕往452	王思成	上海	虹橋路程家橋路六〇號	八	五	田	公路	六垳	九號三垳	四垳	〇、六四五					三五年十一月二五日	
漕秋67	顯興新	上海	徐家滙華山路親仁里九六號	八	六	田	五垳	滬閔南拓路二七垳	七垳	三四垳	一、一六〇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漕秋71	史國良等	上海	漕河涇鎮二七一號	二六	二九	田	二七垳	三〇垳	三一垳	二八垳	〇、四三九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申請人與史學良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秋78	强世祚	上海	重慶南路二八八弄一二號	一八	四二	基	三九垳	四三垳	四一垳	四〇垳	〇、七三〇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漕收67	程毅卿	上海	新閘路一五七六弄五號	八	一八	田	一二一六一七垳	二〇垳	公路	一二垳	一、四八三					三五年十一月二三日	
漕收63	王永贇	上海	漕河涇西新橋一八號	一六	一一	田	一〇垳	公路	一三垳	一二八垳	〇、八八一					三五年十一月二五日	
漕收69	又	又	又	一五	八三	田	八二垳	八六垳	八四八五垳	公路	〇、七三五					又	
漕藏22	胡瑆	上海	建國西路二八一弄一八號	七	一八	坟	一七垳	三二垳	一九垳	陸家浜	〇、九九五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漕蕆31	周忠恕	又	重慶西路二八八弄一二號	一六	七	田	六垳	姚涇港	一五垳	三垳	〇、七二八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漕閔96	穀妙祥	又	梅隴鎮中市信昌號轉	一四	一一	田	一〇垳	橫涇港小路	一二垳	二五號一五垳小路	一、〇〇一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漕閔102	徐泉生	又	又	一三	一四	田	九垳	楊沿浜	一五垳	公路	〇、四八九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漕閔107	又	又	又	一二	四七	宅	三四四八垳	公路	五〇垳	四六垳	〇、六八三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漕冬106	羅根全	上海	漕河涇鎮二七〇號	一七	一七	田	小路一〇垳	公路	一九垳	一六垳	一、〇三九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漕冬108	羅根全等	又	又	一九	一	田	公路	二垳	後浜頭	一一號九垳公路	〇、六二一					又	申請人與羅伯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冬109	又	又	又	一七	一八	田	一四坵	一九坵	公路	水溝	一、六四八					又	又

漕字第六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地8	湯炳根	上海	龍華鎮南杭船頭三號	九	二一四	田	一四三坵	姚涇港	一四一坵	一三四坵	〇、二三六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漕字47	陳同松	安徽	康定路六三二弄一〇四號	二五	四八	基	唐家浜	唐家浜	四九坵	四〇四一坵	一、九〇一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漕兗125	屠香蕩	上海	漕河涇東首森盛號轉	六	一一〇	田	一〇〇坵	浜	浜	九七坵	〇、八五七					三五年八月十日	
漕日19	陳龍生	上海	新龍華南陳家宅一〇號	三	四九	宅	四八坵	五〇坵	五〇坵	四八坵	〇、一〇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五二	田	四一五一坵	公路	五三坵	五〇坵	〇、一八一					又	
漕日76	潘志福	上海	漕河涇南潘家塘四號	二九	三二	田	三一坵	三三三四坵	三四坵	南華浜	〇、二七四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漕盈70	陸根生	上海	漕河涇鎮一四二號	一一	一三	宅	一二坵	小路二二二五坵	一四坵浜	楊家池七坵	一、三九六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漕盈93	陸全江	上海	漕河涇鎮一〇〇號	一	三二	宅	二八二九三〇坵	鐵路	公路	楊家池半浜	〇、七七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漕盈94	陸秋生等	又	又	一	一七	田	一六坵	鐵路	一三坵	楊家池半浜	一、〇四六					又	申請人與陸士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盈95	又	又	又	二	一四	田	一三坵	一九坵	二六坵	鐵路	〇、九四二					又	
漕寒84	周友生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七號	一〇	一六丙	田	一五坵	公路	一六甲坵	一六乙坵	〇、三六九					三五年八月三日	

漕來155	王瑞祖	上海	徐家滙西塘子涇二六號	一六	一四	田	一五號五六坵	石家浜	一五坵	七坵	一、六二五					三五年八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二三	田	一一一二一三一九坵	石家浜	二三坵	二〇坵	一、二九七					又	
漕往233	楊炳泉	上海	漕河涇西楊家橋一號	一四	三九	田	三八坵	浜四一四二坵	四七坵	三六坵	一、〇六五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漕往254	張福園等	上海	漕河涇鎮二七一號	一四	六	田	一三號二一甲坵	七坵	二一坵等	一三號	二、八〇六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申請人與張尙漁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餘11	吳樹林等	上海	滬閔路吳家巷四三號	六	四〇	宅	二五坵	公路	四二四三坵	三三坵	〇、五八九	瓦平房五間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申請人與吳金龍共有吳樹林得五分之二吳金龍得五分之三
漕餘31	吳關良	上海	滬西長橋鎮天福堂藥號	四	二五	田	二三坵	公路	二六坵	小路二四坵	〇、七九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漕餘30	吳根堂	又	又	四	二六	田	二五坵	公路	三〇坵	小路二四坵	〇、八二九					又	
漕調29	俞全生	上海	梅隴鎮四九號蔡同順轉	一九	一四	田	一一一五一七二一坵	一五四八坵	一八一九二〇坵計家浜	塘灣浜二二坵	二、六一四					三五年九月十日	
漕調30	又	又	又	一七	二二	田	一一坵	一三坵	一五坵	一〇坵	一、八三二					又	
漕金25	徐厚生	上海	梅隴鎮蔡同順號轉	五	二二	田	一一坵	二二甲坵	公路	公路	一、四五四					三五年九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一八	宅	一四一五一七坵	一九二〇坵	二一坵	張家塘港	二、二三一					又	

法字第七一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元85	倪金林	上海	橫楓路六二號	七	二七	基	二二六五坵	二八坵	二九坵	公浜	〇、四二八					三五年五月七日	
法天136	諸關福	上海	梵皇渡路一二七八號	一七	七甲	宅	三坵	三甲坵	八坵	七坵	〇、〇五六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七日	
法列101	陳鶴廷	上海	虹橋路沈陳巷八號	一四	二五	田	二四坵	公路	公路	三一坵	〇、五七一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法列140	馬榮發	上海	虹橋路月天小學轉馬更浜	一六	一〇三	宅	八七坵	公路	一〇二坵	一〇二坵	〇、二二二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法張156	姚兆根	上海	白利南路兆豐花園南姚家角二五號	一一	一一〇	田	一〇四一〇三坵	一一一坵	四六四七坵	一〇九坵	一、〇七〇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法張183	陳財卿	上海	復興西路三一七弄四號	一二	一一五	田	一〇二坵	公路	四八坵	一一四坵	〇、八七二					三五年九月五日	
法張193	諸慶全	上海	徐虹路南陳家宅九號	二六	八二	田	七八七九八一坵	公路	八五坵	八四七七坵	一、〇八八					三五年九月十日	
法張195	奚光輝等	上海	衡山路九四四號	三一	四五	田	四一坵公浜	四六坵	公浜	四三四四坵	二、四二二					三五年九月十日	
法張344	曹正法	上海	徐虹路曹家宅	三二	三一	田	二九坵	三一坵	上澳塘	三〇坵	〇、七一四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法張250	張九霄	上海	虹橋路天丹小學轉馬更浪	二四	二四	基	公路	公路	二五坵	二一二三坵小路	一、六四八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二五	基	二四坵	公路	二六坵	小路二一三〇坵	一、〇〇五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二三	基	公路	小路二四坵	二二坵	公路	一、二九〇					又	

法字第七二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張252	馮榮發	上海	虹橋路天丹小學轉馬更浜	二	四〇	田	三九坵	四一坵	四九坵	吉家浜	〇、六一五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法張254	曹正餘	上海	虹橋鎮曹家宅四〇	二一	五一	田	四四坵	五〇坵	八八坵	五二坵	一、二四一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法張256	滕善根	上海	虹橋鎮義隆號轉	八	四	基	三坵	一一 一二坵	五六坵	滕家浜	〇、七〇〇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法張257	又	又	又	八	九九	田	九八坵	顧家浜	一〇一坵	小路 九二 九三坵	一、七四一				又	
法張259	又	又	又	五	一〇	基	一一坵	公路	七八坵	六九坵	〇、二四〇				又	
法張273	又	又	又	五	二三	田	二二坵	二五坵	三〇 二九坵	公浜	〇、五五三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法張274	滕銀全	又	又	五	二二	田	二一坵	二五坵	二三坵	公浜	〇、五四六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法張276	毛裕卿	上海	徐虹路安國寺張家宅一號	三一	三五	田	二八 三三坵	三六坵	三六坵	顧家浜	〇、八一三				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法張304	滕阿弟	上海	徐虹路安國寺滕更浜號	八	八〇	田	七八 七九坵	七三坵	八一坵	珠子浜	〇、四五九				三五年十月三日	
法天38	傅其霖	寧波	正陽路七七弄二號	一六	一五	宅	公路	一六坵康定路	公路	六四坵	三、七四一	平房十六間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一六	宅	一五坵	康定路	公路	一五坵	三、〇二九	廠房一所			又	

法字第七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94	丁德泉	江蘇	澳門路五二一號	三	六六	基	六五坵	六七坵	七一六七坵	六八七〇七一坵	〇、八七〇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天146	蔣小毛	上海	檳榔路四三八弄一三九號	九	一五	宅	一三坵	一五甲坵	一六坵	一四坵	〇、二七〇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法天147	蔣四發	又	又	九	一五甲	宅	一三二〇坵	二一坵	一六坵	一五坵	〇、二七〇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法天151	周星甫	上海	靜安寺路二〇八號	八	一六	基	一四坵	檳榔路	一七坵	一四坵	〇、七一九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法地166	嚴顯氏	上海	極司非爾路一號嚴家宅	一四	七	基	六坵	三二坵	七乙坵	極司非爾路	〇、三六八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法地748	顧劉祥	上海	康定路高家宅九七號A	一〇	三〇	宅	二八二九坵	三二三三三四坵	三九四〇坵	二八坵	〇、一三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〇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三一	宅	二二坵	公路	三二坵	二〇二五二九坵	〇、〇三〇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法元179	王林生	上海	中正西路一五號汪家弄	九	四六乙	宅	四三坵	公路	四六甲坵	四六坵	〇、三〇九	平房二間樓二間	五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法黃163	蔡錫元	上海	白利南路蘇家角三九號	一三	一七	宅	蔡家浜	一九二〇二一坵	一八坵	極司非爾路	〇、四〇九	樓房十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法洪18	趙春霖	上海	大西路晉白坊一號	六	八六	基	八五坵	八七坵	八九坵	八三坵	〇、一七七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洪78	徐善仁等	上海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八九號	二	三八	道	三二三三三四等坵	六六六七六八等坵	三九四七等坵	三七坵	〇、三四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申請人與宣宗永發文爾蓮卿金生連濤共有
法宇181	陳順發	上海	長寧路盧薛宅四九號	三	四丙	基	六七坵	街	三坵	四乙坵	〇、七〇六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法字184	陳根福	上海	長寧路盧薛宅一八一號	三	四甲	宅	五坵	四乙坵	三坵	四坵	○、七○五	平房四間半	五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法字190	潘鴻海	上海	鉅鹿路三一○弄A一號	三	四乙	基	五六坵	四丙坵	三坵	四甲坵	○、七○六					三五年十月二○日	
法字194	嚴兆根等	上海	江蘇路四六四號	一○	二	宅	一坵	公路	四坵	諸安浜	一、一二七	平房十五間	一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申請人與覃根榮根宗根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又194	又	又	又	一○	五	宅	四坵	公路	六坵	四坵	○、三六○	樓房五間	八十萬元			又	同右
法字200	陳谷聲	上海	中正中路五四○弄一二號	二三	三	田	二二坵	公路	二四坵	六二○坵	一、○八七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法字201	毛餘生等	上海	武夷路潘家厙三三號	一○	六三	宅	公路	六四坵	六五六六坵	六五坵	○、六三四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申請人與王林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洪74	趙天生等	上海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四四號	二	八	基	九坵	九一○一三坵	二一三一四坵	七坵	○、三九六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申請人得二分之一趙關根得四分之一趙根龍得四分之一
法洪75	趙秀南	又	又	二	九	基	公路	一○八坵	八坵	八坵	○、一二三					又	
法洪76	趙堂生	上海	長寧路中山路東范巷四四號	二	五四	宅	四六坵	五三坵	五三坵	五三坵	○、○四八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五五	宅	五三坵	五三坵	五八坵	五三坵	○、○六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五六	宅	五三坵	五七坵	五二坵	五二坵	○、○一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七二	基	七一坵	七九坵	七三坵	五三坵	○、○七一					又	
法洪107	馬少荃	江蘇	漢口路四七○號四一五室	八	六四	荒	六六六五七○坵	六七坵	二四坵	六三坵	一、○七三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法洪108	馬菊英	上海	建國西路三五五弄八號	八	七二	基	六八坵	七五坵	七○坵	六七坵	○、六○一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法洪120	陳連根	上海	滬西中山路東范巷三九號	四	八三	田	七六垺	八四八五垺	中山路	八一八二垺	〇、七一七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法洪122	陳和尚	上海	中山路東范巷三五號	二	二一	宅	一〇九垺	一二一垺	一二三垺	公浜	〇、一六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法洪125	李金發	上海	江蘇路四六九弄一〇七號	五	一九	田	一八垺	二〇垺	公浜	三垺	〇、四八二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法洪145	趙關興	上海	梵巷廊四五號	一	四四	田	公路	四五垺	公路	四三垺	〇、七九五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法洪146	又	又	又	二	四六	宅	三九四七垺	五〇垺	五三五四垺	四四四五垺	〇、二三五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七一	宅	七〇垺	七九垺	七二垺	五三垺	〇、一〇三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法洪167	朱春林等	上海	極司非爾路孫家角四五號	九	五	田	四垺	二二垺	六垺	公路	〇、〇六〇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申請人與朱根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洪163	又	又	又	八	二六	基	八垺	三三垺	二七三三垺	八垺	〇、一三六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八	三六	基	三三垺	三四垺	三七垺	二七垺	〇、〇六八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八	四一	田	公路	公路	四二垺	三七垺	〇、四八三					又	同右
法洪170	又	又	又	五	二二	田	一五垺	二三垺	公浜	二一垺	〇、八六六					又	同右
法荒129	凌進餘	上海	滬西周家橋凌家宅五號	一七	六二	田	六一垺	八垺	三七垺	三垺	一、一一四					三五年十月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七八	宅	六四六五等垺	六九七六等垺	九垺	七〇七三等垺	二、二八六					又	
法荒136	朱金弟等	上海	滬西周家橋凌家宅一七號	一七	二七	田	九二六垺	二八垺	二八垺	二〇垺	〇、六一七					三五年十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三二	田	一六坵	三三坵	三五三六坵	二八坵	○、三六一					又			
法荒138	張桐德	上海	中正西路張家宅二二號	三二	二	田	公路	二四坵	三四五六坵	公路	一、七一○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法荒139	又	又	又	二九	六八	田	六七坵	公路	公路	浜	○、八六○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法荒143	朱芝馨	上海	霍必蘭路大金更巷三號	三一	二七	坟	二二坵	公路	霍必蘭路	二六坵	○、一六九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法荒143	張桐德	上海	中正西路張家宅二二號	一八	一九	田	一七坵	公路	二○坵	一八坵	一、八九六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列192	許瑞祥	上海	虹橋路二一二五號	二二	二四	田	二三坵	公路	二○坵	舊埔稍	○、六六八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法張342	黃梅等	上海	安國寺王家弄三○號	二四	一二	基	一七三六坵	三六三七坵	一一坵	一三坵	○、一一六					三五年十月九日	申請人與黃岐藴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張385	吳寶根等	上海	滬西虹橋鎮一三七號	一五	一六	田	一五坵	一七一八坵	一三坵	顧家浜	三、二七五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申請人與吳長根福根寶根東根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法張386	吳寶根	又	又	一五	二一	田	二○坵	二○坵	二五坵	二一坵	○、一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一九	田	一三坵	二○坵	二一坵	一四一五等坵	○、八三一					又			
法張391	曹定鉦	上海	虹橋鎮曹家宅二號	二二	二八	田	二九三○坵	三三三四等坵	二七坵	五二五三坵	一、九二二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法張395	曹定良	上海	虹橋鎮曹家宅一號	二二	八二	田	五七坵	八三坵	西上瀓塘	八一坵	○、八九三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法字第七四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日1[illegible]9	朱芝馨	上海	霍必蘭路大金埂三號	一一	三四	坟	三二坵	三六坵	三五坵	三三坵	〇、〇四九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法日1[illegible]	褚寶祥	上海	佑尼干路馬家角二九號	二〇	三三	田	三二坵	小路	三四坵	公路	〇、四六九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日111	趙月祥	上海	滬西古北路大金埂巷四四號	一三	八	田	七坵	一二坵	九坵	公路	三、五五八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日113	又	又	又	一七	一二	田	一三坵	小路二六坵	一一坵	小路二坵	一、一九一					又	
法盈6	滬西宋家宅佈道所代表湯榮壽	吳縣	梵皇渡路A一六號	三	四四	宅	四二坵	四五坵公路	四五坵四七	四七坵	〇、二五一	平房二間半	三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一日	
法盈71	胡鶴卿	上海	虹橋路後胡家宅四二號	二	七四	墓	六七坵	七五坵	公路	六四坵六五	〇、〇一四					三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辰188	楊炳祥	上海	中正西路一六六六弄七號	七	三八	田	小路三〇坵楊梅浜	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坵中山路	楊宅路中山路	三七坵	三、九五六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法辰189	又	又	又	九	八	田	楊宅路	中山路	九坵	七坵	〇、三〇七					又	
法辰198	楊樹楨等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九八號	六	三七	田	三六坵	三六坵	三八坵	菖蒲路	〇、九一〇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申請人與楊炳元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辰01	唐協亭等	上海	滬西虹橋路潘家塘一一三號	一一	四〇	墓	三九坵	四七坵	四一坵	三八坵	〇、一四五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申請人與唐金生唐雲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一	四三	墓	四一坵	四四坵	四五坵四六坵	四二坵	〇、〇二七					又	同右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三八	基	三〇二四坵	三九四〇坵	四一坵	三一三六三七坵	〇、〇四四					又	又
法辰206	周春濤等	上海	太倉路延慶里一號	二四	八	坟	七坵	九坵	一〇坵	漏澤	〇、八九[illegible]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申請人與周祥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辰209	滕竹青等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六四號	二	三〇	田	二九坵	四四坵	三一坵	二七坵	〇、九四八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申請人與滕杜新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辰2[illegible]1	曹公祭	上海	法華西鎮華明里一號	一	一二	田	一一坵		中山路	大西路	〇、二七一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辰212	又	又	又	二二	二	田	一坵	四坵小路	三坵	中山路	〇、二五四					又	
法辰214	王鶴臯	上海	武夷路潘家庫九號	一七	一二七	田	一八二六坵	二八三〇坵	三一三二坵	廟浜	〇、九〇一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辰226	陸華生	上海	法華鎮路八〇三號	三	四六	田	四三坵	四七坵	二號	四五坵	〇、九六八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辰227	楊寶忠	上海	中山路何家角四〇號	六	七七	田	七三坵	公路	七九坵	七六坵	〇、二〇八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張381	吳寶明	上海	滬西虹橋鎮一三七號轉	一九	二	田	公路	三坵	小路三八坵	一坵	一、二五六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法張332	吳長根	又	又	一九	三	田	公路	四坵	小路三七三八坵	二坵	一、二八〇					又	
法張583	吳寶根	又	又	一九	四	田	公路	五坵	小路三七坵	三坵	一、二四[illegible]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法字第七五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1'3	中孚絹絲廠		長沙路一四九弄一六號	一	八	基	二坵	八甲坵	八乙坵	七坵	〇、二三九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地167	陶唐聲	上海	梵皇渡路嚴家宅一號	一四	七乙	基	七垃	三三垃	七甲垃	梵皇渡路	○、三六九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法地259	周祥生	定海	四川路三三○號一○三室	一	四	宅	四甲垃	四甲垃	五垃	康定路	○、二二八	樓房六幢	一百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法元132	朱也耕	上海	長沙路一四九弄一六號	八	一一	基	一○垃	公路	九垃公路	七八垃	二、四三○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元167	黃秋堂	上海	大西路六○一號	一九	八五	宅	公路	海格路	八六垃	八一八二八三垃	○、三七五	樓房一幢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法黃55	浙江興業銀行		北京路	八	四八	宅	公路	四九四九甲垃	四八甲垃	四六四七丙垃	○、七一六	平房八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八	五二	宅	三三垃	五六垃	六四六五垃	五一五一甲垃	二、三四七	洋房二十四間	四百八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八	五六	宅	五五垃	白利南路	六六六七垃	五二垃	二、○七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五五	宅	五三五四垃	白利南路	五六垃	五六垃	一、二三○	洋房十八間	三百六十萬元			又	
法宇45	吳惠根	上海	中山路何家角五八號	一○	三	基	二垃	公路	四垃	二四垃	○、三一一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法宇141	嚴鏊根等	上海	江蘇路四六四號	一○	一○	宅	江蘇路	一一垃	一一垃	公路	○、一五六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與嚴兆根嚴泉根嚴寶根各得四分之一
法宇148	祝錫藩	無錫	同孚路二二八弄一七號	一六	二	基	一垃	四垃	三垃	公路	一、三三七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法洪128	胡黎傑	湖北	康平路一九八號	一	五三	荒	公路	五四垃	公浜	五二垃	一、二○二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法荒65	張銘萱	上海	愚園路六○八弄一七四號	四	五九	田	六○垃	七九垃	五八垃	七八垃	二、一○五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法荒74	殷楚記	上海	興源路一八九弄五五號	一七	九	基	八一二一五垃	一六垃	九甲垃	李漎浜	一、一○七					三五年七月十四日	

法荒73	葉宗武	安徽	洛陽路四明邨六八號	六	甲二三	田	二三坵	公路	二四坵	上澳塘港	〇、八六五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荒224	張桐德	上海	中正西路張家宅二二號	三二	一	田	公路	二四坵	二坵	公路	〇、三六一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法荒22	曹雲堂	上海	白利南路朱家宅二號	九	甲五三	基	四九坵	五二坵	五六坵	五三坵	〇、五五七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法荒237	李品山	上海	興國路二四九弄七號	三〇	四七	田	四六坵	浜	四八坵	公路	〇、五四〇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荒254	顧麻氏	上海	長寧路顧家弄四號	二〇	六五	田	六二坵	公路	公路	六三 六四坵	一、五〇五					三五年十一月一〇日	
法荒255	顧趙氏	上海	白利南路朱家宅一四號	二三	一一	基	公路	公路	一〇坵	一〇坵	〇、二四九					三五年十一月一〇日	
法日56	王偉民	廣東	南京路三一七號	二二	五九	田	五八坵	六〇坵	六五 六七坵	四四坵	〇、六四一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六〇	田	公路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坵	六七 六八坵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坵	〇、六七四					又	
法月127	謝秉衡	上海	威海衛路成都路晉德坊五號	二二	二	田	一〇甲坵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坵	一七坵	大西路	一、〇一〇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法盈164	夏掌午等	上海	南京西路一二四四弄五號	一五	一	坟	路	路	二坵	浜	二、二七四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與夏掌發夏福根夏承蔭各得四分之一
法盈165	吳周瀾	紹興	愚園路五三二弄六六號	一	一五三	基	一四八坵	一五〇坵	一五四坵	一五一 一五二坵	一、二六〇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盈166	胡文毓	上海	成都南路美仁里二八號	二	五	宅	二坵	一七〇坵	一八 三六坵	三 四 一五坵	一、〇一一	平房九間	一百〇八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法盈167	又	又	又	二	六四乙	基	六四甲坵	公路	六四丙坵	公路	〇、五九八					又	

法昃42	經昌染織廠		天津路同吉里五號	一六	六	宅	一〇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九號垳	七八九垳	一〇垳	五垳	〇、九七一	平房十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法辰54	馬錫舟	上海	虹橋路姚江廊一二三號	二二	二三	宅	二二 二四 二五垳	二六垳	二七 三六甲垳	二〇 二一 三二 三四 三五垳	一、二〇四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法辰57	楊炳球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一一三七號	八	一〇	田	九垳	公路	一一垳	八 一一垳	〇、七三五					三五年二月八日	
法宿5	金殷氏	上海	姚主教路一七九弄六號	三	一一	田	一二三四五垳	一四垳	一二垳	小路	一、七五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列2	潘宏璋	上海	福煦路三九二弄一〇一號	二八	二九	田	八垳	三〇 三一垳	公路	一四 二五 二八垳	〇、九四三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三四	田	公路	三三垳	上澳塘	三五垳	〇、〇七五					又	
法列10	朱孔嘉	常熟	外灘一七號	九	丙二〇	基	二〇乙垳	公路	上澳塘	二一垳	四、六四二					三五年一月七日	
法列125	沈芝勤	上海	徐虹路安寺張家宅六號	八	五七	田	五六垳	舊埔梢	五八垳	五〇 五一 五二垳	二、一二一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法列129	蔣秋生	上海	林森西路蔣家巷一六號	八	一二	田	八垳	一一 一四垳	一三垳	小路 二四垳	一、八三九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法列136	沈雪民等	上海	安國寺張家宅六號	八	三二	田	二四垳	小路 三三 三五垳	三八垳	三〇垳	一、四〇七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與沈錫根各得二分之一
法列137	又	又	又	六	三二	田	三一垳	舊埔梢	三三垳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垳	一、八八九					又	同右
法張46	沈鋅臣	上海	連雲路七八號	一二	五五	田	五二 五六垳	五七 五六垳	公路	五三 五四垳	二、四五三					三五年三月五日	

法張50	又	又	又	二	五四	田	五三坵	公路	五五坵 公路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坵 小路	三、五八〇					又	
法張[illegible]	沈兆康	上海	虹橋鎮一三七號	二一	三一	田	公路	三二坵	一二號 二一坵	三〇坵	〇、三八一					三五年五月二日	
法張136	諸義新	上海	虹橋鎮東諸家宅四號	一五	五九	田	公浜	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坵	六八七五坵	五八坵	〇、九六七					三五年八月七日	
法張138	諸琴堂	上海	虹橋鎮東陳家宅一九號	一七	二七	田	二八坵	六六坵 浜	二六坵	二〇坵	〇、九四一					三五年八月七日	
法張139	陸祥岐	上海	虹橋鎮一三七號	三三	一九	田	一三 一四坵	蒲匯塘	一九甲坵	一八坵	一、一八一					三五年八月十日	
法張140	陸紀根	又	又	三三	甲一九	田	一九坵	蒲匯塘	三四號 一坵	一八 二一坵	一、五六三					又	
法張142	王其祥	上海	虹橋路安國寺張家宅一六號	四	二七	田	小路 二五坵	公水溝 二八坵	公路	二六坵	一、一八六					三五年八月六日	
法張143	又	又	又	三	二二	田	公水溝 二〇坵	公路	二四坵	二三坵 小路	一、〇六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二一	田	公水溝 一九坵	公路	二五坵	公路	〇、一一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一	田	三〇坵	公路	三二坵	公路	一、一八〇					又	
法張146	施紀業	上海	大西路一一號	一五	八六	田	小路	徐虹橋	八五坵	公路	一、一〇六					三五年八月二日	
法張147	又	又	又	二〇	三	田	公路	徐虹路	小水溝 公路	公路	〇、六二〇					又	
法張159	郁元英等	上海	中正中路福熙坊三四號	一五	二八	田	二七坵	三二 三四坵	二九坵	顧家浜	〇、四二二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本坵共有人郁元善等共七人

法張160	諸書堂	上海	虹橋鎮一三七號	二六	二	田	一坵	公路	三坵	顧家浜	〇、〇六八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法張161	又	又	又	二八	二〇	田	一二坵	二二坵	公路	一九坵	〇、一四六					又
法張164	諸連生	又	又	二五	四九	田	公路	公路	五〇坵	四七四八坵	〇、五九三					又
法張165	又	又	又	二七	二五	田	二六坵	七二坵	公路	二四坵	一、〇三八					又
法張166	又	又	又	二七	四二	田	四三坵	五八五九坵	四一坵	一三坵	一、四六六					又
法張167	諸書堂	又	又	九	三四	田	公路	公路	三三坵	三一坵	〇、三〇一					又
法張168	諸福珍	又	又	二六	八三	田	七七坵	八四坵	公路	公路	二、四三九					又
法張169	諸書堂	又	又	二六	七九	坟	顧家浜	八〇八一坵	八二坵	七七七八坵	〇、一八四					又
法張178	朱雲亭	上海	虹橋路中山西路南陳家巷一一號	三三	一一	田	六坵	一二坵	一八坵	一〇坵	一、三六二					三五年九月三日
他據法10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		香港路五九號	八	四八	宅					〇、七一六	三層住宅十七宅車間十四間				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又	又		又	八	五六	宅					二、〇七九	與上合				又
又	又		又	八	五二	宅					二、三四七	與上合				又
又	又		又	八	五五	宅					一、二三〇	與上合				又

上列聲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局長　祝　平

〔令批〕

訓　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民（三六）字第一〇六四一號

令各區區公所

查本市保長選舉實施要點業經電准內政部民字第四一七二號代電准予備查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爲籌備期間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選舉期間各區均應如限選舉完竣除選舉票由本府印製另令飭領幷分令外合行檢發選舉實施要點一份令仰遵辦具報爲要

此令

附選舉保長實施要點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一一九〇號

令社會局

案准

經濟部京工（三六）字第四一四九七號公函開

「查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經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六年公佈施行在案惟自抗戰勝利以後上項規則有修正之必要經本部擬訂修正條文草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從叁字第一三五九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標題「暫行」二字應刪去仰卽知照」等因奉此除由部另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後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附規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一四九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從二字第一六三二〇號訓令內開

「查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之設置原爲適應地方特殊情形而設該會自去年十一月成立後對於綏靖區之民政土地田賦糧食財政金融救濟合作醫藥衛生及教育等項行政工作均已次第訂定法規分別交由各有關機關執行不無成效但該會本身執行之業務并不甚多現情勢變遷已無繼續設置之必要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撤銷各項未完工作仍由各有關機關繼續辦理其業務劃定之綏靖區併應暫時保持各項有關法規亦繼續有效經提出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八五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二〇三八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五日從伍字第一七〇五二號訓令內開

「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前經本院公佈施行在案茲於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增列一款「(六)聘任委員」及同條第三項修正爲「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除由院公佈並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司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二一四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從壹字第一六九七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處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該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從一字第一四九八一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爲台灣省現行長官公署制度係爲適應光復初期特殊情形而設現該地情勢業已變更是項制度已無維持必要應即撤銷照各省例成立省政府但爲適應實際需要該省各廳處應各增設副首長一人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本院第七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

照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飭由秘書廳轉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除由府頒發明令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台灣省政府幷已任命魏道明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外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宣局長鐵吾（俞叔平代）
祝局長平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
顧局長毓琇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方主任委員治（徐鳴亞代）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道詮 張處長曉崧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賓模 馮主任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強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公用局簽呈請准撥天后宮橋南堍公地建築碼頭倉庫管理處及蘇東碼頭管理所與滬北船舶登記所辦公房屋經交地政局議復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天后宮橋南堍公地應予保留公用局衛生局所需公地由地政局會同公用工務衛生三局另籌其他公地呈府指撥應用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為江寧路車輛登記所現用房屋應由該局繼續使用報請核備等情經令警察局議復茲據呈復前來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產權屬警察局准由公用局借用

三、市長交議據公用工務地政三局會呈為龍華區十三保內敵偽所建公路查有保存必要檢附簡圖會銜呈復祈鑒核施行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照辦並函市參議會查照

四、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以據園場管理處呈請免費開放中正等三公園暨提高其他公園券價一案轉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除中正中山復興黃浦林森等五公園准予調整門券價格臨時券每聯五張售一千元常年券一張售

一萬元外共餘晉元通北等公園九處免費開放

五、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修理外白渡橋橋座原估預算不敷應用重編預算呈請鑒核賜准追加撥發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擬訂上海市肅清煙毒警保聯繫辦法呈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民政處衞生局呈爲呈復遵令擬具上海市區衞生委員會組織通則賚請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市長交議據上海市商會代電以各商業同業公會處於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之地位爲加强同業與公會之聯繫應使同業咸能加入公會俾能完其職責謹電請協助强制同業入會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各該商業同業向主管官署請領牌照時應先驗明持有公會會費收據者方准其納費領照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爲定五月一日起設置上海市自治人員訓練班簽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密案）略

三、社會局提查辦理配米現分兩部份辦理除教職員生職工等部份另案提請核議外關於貧民配米部份茲擬具實施辦法十條伏候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民政處社會局警察局研議

四、社會局提茲擬具配售及代辦米糧辦法請核定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散會

〔法　規〕

中央法規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廿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度量衡器具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爲增進對外貿易及適合輸入地之制度習慣起見輸出之度量衡器具得不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製造之度量衡器具其制度種類構造數量及輸往地點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製成後並應加編字號送請核驗登記給予輸出證明書准予報關出口

第四條　前條器具於出口後仍詳細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其有因故未能同時輸出者亦應分別報明存記准予下次輸出

第五條　以製造輸出前條器具為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專案請領許可執照

第六條　前條許可營業之範圍專以輸出不合度量衡法之器具為限

第七條　製造合法度量器具為業者得依前五條之規定兼營不合度量衡法器具之輸出

第八條　凡經檢定合法之度量衡器具而輸出國外者得由原檢定機關發還原繳檢定費

第九條　輸出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應按月將製造數量輸出數量及月終結存數量造表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第一〇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援照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處理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折征國幣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法幣征收撥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及市級公糧經依據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呈准按每石穀價二萬五千元折征國幣

三、折征率以稅收負担兩趨公平為原則依據田賦折征法幣征收撥解辦法第二條規定按照開征前三個月稻穀平均市價計算為折征標準

四、本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及市級公糧按照民國二十六年原有賦額每元折征稻穀一斗九升六合計算（即每賦額一元征實一斗二升征借四市升公糧三升六合）再按實物應征數額折成法幣一次征淸

五、經征田賦由財政局依照部頒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法幣繳款書式樣印製其「繳款人姓名」「住址」「田地等則」「坐落」「畝分」「賦額」各欄應根據征糧底冊整編之成果逐欄填列「征實」「征借」「公糧」「征收標準」「應征稻穀」及「每石折價」「折價法幣總額」各欄應按照賦額及經由本府公佈之稻穀折征價格分別核算逐欄詳列於開征前分別送交糧戶如期完納

六、田賦經征業務由財政局綜理并劃分滬北及浦東西區稅捐稽征處負責稽征

七、本年度田賦折幣由市公庫直接經收

八、征獲法幣田賦部份應解中央之四成依照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分別撥解其征借之全部應依照征收撥解辦法

第七條規定解交國庫核收

九、糧戶逾規定清完期間尚未繳納者其滯納罰鍰應依照罰率根據其應繳折征國幣數額比列計算

一〇、財政局征收田賦滯納罰鍰應依照法令規定逐旬分別彙繳國庫

一一、財政局經徵田賦應依照奉頒征實征借會計月報表式及額征外收入月報表式按期塡報本府咨送糧食部核轉

一二、本辦法由本府咨請糧食部核備後施行

上海市選舉保長實施要點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內政部民字第四一七二號京民四卯眞代電核准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市保長選舉由市政府民政處規劃一切準備事宜督飭各區公所辦理之

三、本市保長選舉預定本年六月底以前選舉完竣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爲籌備期間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選舉期間

四、各區公所應儘量鼓勵本區各保保民踴躍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現任保長及副保長均應一律辦理檢覈手續俾可參加候選

五、保長候選人之登記由各區公所于籌備選舉期間訂定日期

（以十日爲限）分別公告登記凡本保保民取得本保戶籍而經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或已申請檢覈尚未奉審復者均可于規定登記期間持檢覈證書或已辦檢覈收據及國民身份證向本區區公所辦理登記手續區公所應依規定候選人登記冊式詳爲登記于選舉五日前按保公佈并檢附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查

六、候選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在本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七、選舉保長由每戶出席公民一人携帶國民身份證參加選舉各區公所應于選舉前飭各保就每戶出席保民大會人員預爲造具選舉人名冊選舉時應憑名冊及國民身份證發票領票人得於選舉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八、各區公所應於選舉前預將各保選舉日程排定按保公告并報市政府備查

九、選舉時所需票櫃得就選舉區民代表時所用之票櫃應用之

一〇、選舉票由市政府民政處製發各區由區加蓋鈐記轉發各保應用

一一、各區公所于選舉前應轉飭各保視選舉人數之多寡擇定區內之公共場所借用之并預爲佈置所需用具

一二、各保監選員由區公所高級職員擔任應于開始選舉前預爲派定

一三、選舉保長得就本保之區民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場司儀紀錄發票代書檢票唱票及記票等職員應預先指定由保辦公處職員擔任不敷分配時得商由保國民學校職員充任之

一四、選舉場所除監選員選舉人及會場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內監選員負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出席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退出會場

1 攜帶兇器者

2 飲酒昏亂者

3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一五、選舉人應依照規定選舉時間蒞會如逾十分鐘仍不到會者停止其入場以自願放棄論

一六、保長之選舉由本保召開保民大會舉行之出席戶長非有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選舉

一七、選舉保長開會儀式依保民大會議事程序辦理

一八、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寫票以自書為原則如不能書寫者由指定之代書人代書之但選舉票須由投票人送監選員檢查并由監選員用低聲詢問所被選者姓名事實相符後親自投入不得委他人代投

一九、開票時應先由監選員檢查票數是否與出席人數相符然後紀錄得票之多寡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為保長次多數者當選為副保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二〇、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依規定格式書寫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4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者

5 與公佈之候選人不符者

6 用鉛筆書寫者

二一、各保舉行選舉期間市政府民政處得分區派員監督指導

二二、各保選舉完竣後應即填具選舉結果報告表二份連同會議紀錄選舉人名簿及選舉票呈報區公所

二三、當選人全部確定後區公所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二份連同各保所送選舉結果報告表一份呈報市政府備查核發當選證書

二四、保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二五、本實施要點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測量總隊辦事細則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隊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總隊長承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一切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隊技正襄辦本隊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隊測丈股繪算股督查股三角測量隊清丈隊之執掌事項如左

一、測丈股

1 關於三角測量戶地測量業務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2 關於三角測量戶地測量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3 關於三角測量戶地測量業務進度之考查事項

4 關於三角測量戶地測量成績之統計事項

二、繪算股

1 關於繪算業務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2 關於繪算業務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3 關於繪算業務進度之考查及成績統計事項

4 關於各類地目面積統計及本市總分圖冊之繪製事項

5 關於應用儀器物品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三、督查股

1 關於地籍測量業務之視察抽查事項

2 關於工作人員調遣及考績事項

3 關於各項成果之審查事項

4 關於地籍測量業務之報告事項

四、三角測量隊

1 關於三角點之選測計算事項

2 關於基線之測定事項

3 關於該隊業務經費領發事項

4 關於儀器物品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5 關於協助清丈業務之進行事項

五、清丈隊

1 關於導線點交會點之選測計算事項

2 關於清丈原圖之測繪編號事項

3 關於地籍調查事項

4 關於該隊業務經費領發事項

5 關於儀器物品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測丈繪算督查三股股長事務主管員承總隊長之命辦理各該股應辦事項技士技佐繪算員事務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辦測繪工作及事務

會計員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地政局會計室及總隊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本隊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三角測量隊及清丈隊隊長承總隊長之命督率所屬工作人員辦理各該隊業務並負指導工作考核勤惰領繳儀器保管圖冊等責任

第七條 三角測量隊及清丈隊之各組長承該隊隊長之命辦理各該組應辦之業務

內外業檢查員測量員調查員承各該隊隊長之命並受組長之監督指導辦理各項業務

第八條 本隊各級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圖表未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擅自印錄宣洩或任意攜出

第九條 本隊按月舉行業務會議一次必要時總隊長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土地測量總隊測量人員服務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測量總隊（以下簡稱本隊）爲增進本市地籍測量工作之效率及業務之精度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隊測量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測量人員操作業務應按照本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幷依照編制分層負責

第四條　執行測量工作時乃遇技術上發生疑難應報請主管人員解決之不得敷衍塞責

第五條　凡遇業務糾葛事宜測量人員當場不能解決時應將糾葛範圍保留報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條　執行測量業務時對民衆應具和藹誠實之態度不得有浮躁虛僞之行爲

第七條　執行測量業務人員如有不良嗜好或不正當行爲營私舞弊等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

第八條　測量結果之記載及圖籍之繪製應審愼辦理不得草率從事所有圖籍簿册應保持整潔不得汚損

第九條　測量手簿如有記載錯誤應於其側改正幷將錯誤之記載劃一直線不得塗改挖補

第一〇條　測量人員應於經辦各項工作之成果圖表簿册上簽名蓋章並由主管人員審核後次第簽章以明責任

第一一條　各項測量成果圖表簿册測量儀器均宜妥愼愛護保管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賠償或從嚴懲處

第一二條　領用之儀器應隨時檢驗其性能如發現偏差應予愼密較正

第一三條　對於作業辦公等用品均須樽節使用不得任意消耗損毀

第一四條　內外業務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成果之良窳由主管隊組長檢查員分別監督考核之幷由本隊隨時派員視察抽査如有工作不力錯誤重大或行爲不檢等情應隨時報由本隊核轉處置徇情隱匿者連帶懲處

第一五條　內外業人員工作考核依照中央地政機關公佈之地籍整理競賽通則之規定辦理並依競賽結果分別成績優劣予以奬懲

第一六條　內外業人員每日將工作概況及成績記入工作日記按旬填報旬報表送由各該主管審核後分別彙塡月報表及業務進程圖送本隊核報

第一七條　內外業人員所報工作成績應以實際作業成績數塡列不得浮報或短報

第一八條　內外業人員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一九條　外業人員如因天時關係不能出發時應改辦內勤工作內外業人員無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因急切事故或確有疾病必須請假者應依照上海市地政局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章　權責

第二〇條　各隊隊長應按照業務計劃在指定之工作區域內督率所屬人員切實辦理并考核各組業務進度審查工作成果

第二一條　各隊組長應協助隊長指揮所屬人員切實工作拓展業務并考核其效能與勤惰

第二二條　內外業檢查員應切實檢查工作成果糾正錯誤并予技術上之指導

第二三條　測量員應依照分配業務分別負責辦理三角測量導綫測量戶地測量工作任戶地測量者並須協同調查員調查地籍

第二四條　調查員負責辦理地籍調查工作應於每區域戶地測量實施之先協同測量員通知業主到場指界

第二五條　繪算員負責辦理計算面積繪製地籍公佈圖分段圖等工作

第二六條　各隊技術人員負責辦理各項成績統計彙編旬月報表以及有關技術事宜

第二七條　各隊事務員書記負責辦理各該隊一切事務

第二八條　抽查人員負責抽查內外業務成果并考查其工作情形

第三章　作業

第二九條　各項作業標準除補辦黃浦區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三角測量　每班（以一人一班爲原則）每月完成四點（選點佔百分之二十造標埋石佔百分之二十五觀測佔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佔百分之三十）包括調製成果圖表在內

二、道線測量　每班（以一人一班爲原則）每月平均完成幹支道線一五〇點邊長十五公里（選點量邊觀測計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包括調製成果圖表在內

三、戶地測量　五百分一每班（以一人一班爲原則）每月完成二百五十起畝一千分一每班（以一人一班爲原則）每月完成六百起畝

上項費務包括展點分戶測量地籍調查着墨編號註記圖幅整飭等工作

$$起畝數=\frac{2\times 畝數+起數}{3}$$

四、地籍調查　每人每月完成一五〇〇起包括調查地籍登錄調查簿等工作

五、計算面積　求積儀計算每人每月完成八百起畝三斜法計算每人每月完成三百起畝

上項業務包括着墨註記閉塞差配賦各種土地面積統計等工作

六、製圖　每人每月完成一五〇〇起

第四章　獎懲

第三〇條　內外業人員獎懲規定如左

一、凡成績精確超過標準一成繼續三個月者加薪二十元超過二成繼續三個月者加薪四十元

二、凡不及標準一成繼續三個月者申誡不及二成繼續三個月者記過

三、凡成績不精確者申誡錯誤較大者記過

四、申誡三次等於記過一次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大過三次撤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經呈奉核定後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二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百元